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公佈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海南中天嘉合實業有限公司3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修訂公司章程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完成轉讓銷售權益後，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將予以修訂。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為配合公司架構變動，有必要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該等修訂將包括(其中包括)股東名稱、賣方及買方之繳足股本期限及部分、董事會之組成及股東權利。目標公司章程修訂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將維持不變。修訂公司章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理由

除該公佈中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闡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的長期戰略目標。與其他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氣行業以碳足跡相對較低而著稱，為本集團提供參與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途徑。該轉變不僅支持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亦滿足具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及投資者對可持續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收購事項不僅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亦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感。

由於全球能源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於快速增長經濟體中，通過收購事項進入天然氣行業帶來巨大發展機遇。此次戰略收購令本集團得以充分利用該需求，尤其是於全球向可再生能源轉變的過程中，天然氣日益被視為一種過渡燃料。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於該行業站穩腳跟，並進軍新市場，從而在金融服務行業動盪不定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推動長期增長的機會。

鑒於(i)該公佈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ii)收購事項之代價極低；(iii)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將不再作出進一步出資；及(iv)未來實際出資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包括代價人民幣9,990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0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註冊資本

於完成後及於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作為股東，買方有責任出資目標公司未繳註冊資本，即人民幣80,000,000元的30%，合共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5,764,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之初步業務計劃及目標公司之預期資金需求如下，買方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出資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二零二六年出資人民幣7,500,000元。

## 二零二四年

約人民幣800,000元用於管理費及籌備發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根據與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達成的協議，二零二四年的資本需求將由賣方提供，買方於此階段不會注入註冊資本。

## 二零二五年

約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管理費及倉儲設施租賃費。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於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石油焦及瀝青的國際貿易。

賣方及買方將根據各自的持股比例向註冊資本出資，以滿足此階段的資金需求。

## 二零二六年

約人民幣7,000,000元用於管理費及倉儲設施租賃費。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用於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石油焦及瀝青的國際貿易。該人民幣100,000,000元將部分來自：(i)二零二五年的繳足股本；(ii)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及(iii)目標公司未繳註冊資本餘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

賣方及買方將根據各自的持股比例出資註冊資本的餘額，以滿足此階段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將關注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相應調整出資額。預計買方出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資金來源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包括財務資產約155,1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代價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悉數支付。於完成後，買方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以監察目標公司的整體業務情況。目標公司亦會定期向買方提供有關業務表現的最新資料，包括營運的最新情況、策略措施的進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將監察目標公司之實際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並相應作出出資。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